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貳陸貳叁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東北電訊區管理局局長王右信，器度開朗，識量過人，早歲留學歐洲，專攻土木工程，回國後歷任要職，卓著勛勤，抗戰期間奉派留津，主持華北黨團工作，打擊敵偽，勞績尤著，此次來京述職，於公畢返任途中不幸飛機失事，罹難殉職，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藎。此令。

張倬甫秉性忠貞，才識明敏，早歲負笈美邦，學擅專門，歸國後歷任東北、北洋、清華、山東各大學教授，循循善誘，成材甚衆，嗣任北甯鐵路局副局長兼工務處處長，於路政多所擘劃，七七事變後，敵人攘據鐵路，該員義不受污，致遭戕害，以身殉職，愍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英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副所長尹贊勳呈請辭職，尹贊勳准免本職。此令。

中國長春鐵路議定資產委員高綸瑾、裘維瑩均免本職。此令。

派錢法銘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錢法銘兼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孫佐齋為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鄒建中為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孫佐齋兼湖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鄒建中兼湖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鄧勵豪為山西省參議會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第七軍官總隊隊員唐興[illegible]、張炳龍、馬俊卿、徐紹武、錢朝宗、陳澈、王興邦、唐連城、劉冠士、余遠謀、孫良玉、郭繼曾、徐尚周、廖琥、李興黃、潘卓凡、胡南、胡克勤、鄔毓廷、張錫純、李秀發、柳恆泰、唐修式、張仲堯、戴勳、甘森、劉世圃、劉宇、蔣立夫、高嶽、王師奠、楊石清、楊冠羣、陳哲、龔聲煥、周楨、徐毅候、黃煜、郭斗、劉勉、倪克英、謝訪碩、唐式訓、田威歐、王見因、伍仰之、馬桓蒓、金兆麟、鄭光、劉健侯、童德奎、史有彰、蕭飛熊、劉雄飛、柳瓊、陳振聲、陳修全、袁大文、郭少欽、彭新吉、郭揚烈、張楚澤、鄢云晉、彭培元、陳敦嵬、劉季瑜、趙潤生、朱優芳、陳明生、劉袁民、易蛟、戴志歐、羅立夫、彭振先、朱挺喜、黃山、胡梃柏、周崙源、朱章、尹玉仁、陳出新、韓開韶、易顯榮、張舜衡、謝蔚文、李同樂、呂錚、肖忠、潘子建、黃覺、吳鶴齡、陳秋凝、陳廣、陳異、孫傑、江漢傑、喩季匡、雷鏡明、王崑、謝劉權、江國恩、莊慶霖、張旭霧、陳銳剛、肖振宇、陳輝、胡旭元、陳釗、婁慶濤、黃智泉、彭東西、張紹周、秦樹增、劉春山、高佐漢、周繼禮、戴宏略、龍毅、方大磊、劉文漢、左楚屏、王展、張鈞、王文廣、劉鑑欽、陳履武、李和生、熊武、孫夢坤、彭蓋生、何子重、劉菊蓀、譚菊秋、孫廣厚、袁斌武、殷信軒、桑毓珉、張清泉、尹楠、王炳南、陳治平、鍾萍若、唐一正、唐鑫、胡學湘、譚羽年、龍孟津、陳中、李文治、胡濂、朱雄寰、劉雄驤、徐榮陞、朱仲高、曹定遠、周愷、嚴鐵保、王連斌、周劍平、周耀、馬若文、蔣岱、劉師亮、陳國安、黃超、李文衡、彭潤身、李醒愚、劉志達、朱雲鵬、謝愚民、王善寶、樓忠芳、鍾國謀、黃漢臣、劉思澤、唐玉山、郭綉文、吳毓堯、李明崑、袁鳳岡、朱光綺、張紹卿、朱敦良、張先達、張少山、劉光漢、劉忠海、梁廷蛟、周子福、劉振堃、胡振鳴、伍鳳山、廖敬吾、高治安、宮兆斌、楊鶴亭、李奮勇、張志和、王則民、陳甫平、閻希孟、姜立功、晏中、胡雲、劉振亞、李俊、戴守英、居正、黃成章、張萬令、汪福生、曾義、鄧文斌、黃福卿、陳振先、張復初、謝學才、彭翼、譚惠和、劉澍、王桂生、羅甦、徐松山、宋源清、王德巍、易孔才、石廣仁、龔集成、錢濟民、葉樹鏞、黃貞純、林熙、李國周、張鶴鵬、黃連陞、周繼明、李作陞、王衡、毛甫臣、陳化亭、吳洪璋、謝榮鎮、凌萬岐、朱恆傑、金龍、王紹南、張立成、樊振清、周宗伍、劉興罕、張漢傑、羅麟書、張文峯、張國武、蔣積奎、張文、王魁五、孫鼎、唐鳳鳴、楊柳青、陳鑫、王傑、劉仲孝、周君俠、鄧逢堯、夏昶、劉濟運、羅林、譚深耕、劉觀德、賀楚材、楊石橋、陳鐵垣、李瑞華、羅驥材、羅漢傑、王典成、屈累濤、龍希哲、陳爾羣、李滌清、易聲傳、殷復興、易春樵、陳軒廷、李銘勳、陳越、陳守正、鄭長榮、周熙炎、楊競成、楊鴻鑫、潘子發、張永勝、田樹林、于鴻林、鄒廣善、劉漢鈞、褚東元、程奎文、齊耀東、李金嶺、鄭發富、翟青光、姬慶德、劉圭如、明威、竇現成、石攻玉、戴華英、顏海林、廖海清、雷應發、張德州、吳青云、孫剛、馬克生、胡志鈞、肖楨祥、趙飛廷、陳德勝、李銀洲、常尚賢、陳玉清、陳開基、鄭衡文、劉正、伍榮椿、劉占先、

典價，但不妨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皓印

附原快郵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據順義縣縣長王振德呈稱，茲有甲於民國三十三年，即偽組織時期，將地一段典與某乙，實得典價聯合偽幣五千元，言明二年為期，備價回贖，但典契內祇載通用國幣，並未註明聯合偽幣字樣，現和平告成，屢經明令公布法幣一元折合聯合偽幣五元，截至本年三月底為止，逾期則聯合偽幣即不准通行，將來原業主備價回贖時，究應以前付之典價係屬偽幣，仍按法幣一元折合聯合偽幣五元交付，抑還以前付偽幣視作法幣，照數交付，毋庸折合，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在偽組織時期，所稱通用國幣，即聯合偽幣，將來原業主備價回贖時，應否以法幣一元折合聯合偽幣五元交付，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公告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胡芬
性別	男
年歲	五八
原籍	廣東省鶴山縣關下村
居住處所	加拿大温地辟者部李樓上
職業	無
喪失中國國籍之原因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
自願取得之國籍	加拿大
隨同喪失國籍者姓名性別年齡稱謂	無
核發許可證書機關字號日期	外交部 京喪字第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 日
備考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四）繼續派遣協贊專員以協贊盟旗政務 蒙古之盟旗地方行政，率由舊觀，以之推行現代政治，頗感不足，尤當策進蒙旗自治之初，百廢待舉，更須先求盟旗基層行政組織之健全，曾經蒙藏委員會訂定協贊人員派遣辦法，慎選訓練合格人員，分赴各盟旗政府協助盟旗長官，推進政務。施行以來，已先後派定協贊專員十二人，分駐烏伊兩盟各旗，及寧夏阿額兩旗，青海左翼盟與青海右翼霍碩特前首旗等等盟旗。各員到任以來，均能持躬嚴謹，深得各盟旗長官之信賴，對於宣揚中央德意，協助推進蒙旗地方行政，及調查地方實況，甚為努力。日本投降，烏伊兩盟各旗專員對於協助各旗復員及撫輯民衆抗拒奸軍，寧靜地方，尤著成效。建議各項意見，經該會轉報中央，頗多採納。

（五）增強伊盟軍事鞏衛伊盟治安 日本投降後，我十二戰區司令長官傅作義所部正向察哈爾推進之際，共軍忽自晉西北進犯綏遠，圍攻歸綏包頭，同時並侵佔陝北之三邊，伊盟腹背受敵，人心震恐，情勢甚為嚴重，當經蒙藏委員會呈准軍事委員會調派馬副長官鴻逵所部第十一軍進駐伊盟，增強防務，並由該會電囑圖保安長官，竭力鎮定人心，並就近集結各盟旗保安隊精銳，配合駐軍，協力防守，以資鞏衛。

二 藏事部份

（一）促進西藏與中央之聯繫 戰時對藏聯繫工作，政治方面，在謀西藏地方秩序之安定，一切均維持其原有制度，避免操切舉動，以免引起糾紛，影響後方，同時並致力官民情感之增進，尤注意中央德意之宣達，以增強其向心力。在宗教方面，維護佛教，優禮大德，損修寺廟，佈施僧衆，以尊重藏胞信仰。在文化方面，注意西藏與內地文化之溝通與融和，及西藏生活之改進。本此方針，由蒙藏委員會及其駐藏辦事處多方運用，西藏一般局勢，已大見好轉，茲將自六全大會閉幕後以迄現時止之情形，簡述於後。

1. 政治方面 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前因西藏政府縱警衛擾及撞毀外事局案，日常工作，曾一度無法開展，自該處改派沈處長入藏接替以後，多方聯絡感情，始漸恢復，同時西藏駐京代表阿旺堅贊、羅桑扎喜等先後返藏時，曾經蒙藏委員會引見 主席蔣，加以訓示，并予賞賜，宣達中央德意，西藏當局對中央之態度，乃大見恭順，中央與西藏日常事務，或由蒙藏委員會逕電攝政打扎辦理，或電令該會駐藏辦事處向噶廈商洽，均頗便利。三十四年八月中，勝利消息傳至西藏，官民僧俗，一致振奮，駐藏辦事處主持拉薩市民慶祝勝利大會，政府官員寺廟大德及全市民衆，參加極為踴躍，情緒熱烈，與內地各處殊無二致，政教首領及僧俗民衆，電呈主席致敬慶賀者，絡譯不絕，西藏政府，並擬選派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到京時，向中央正式慶賀。自 主席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宣示允許西藏高度自治以後，西藏政府官員除表示欣忭外，一般老成持重者，更表示西藏地方貧瘠，文化落後，仍盼望中央照舊予以扶植。惟西藏偏近英印，在經濟及外交上一時尚難解脫羈絆，故西藏政府對中央之態度，仍未能作鮮明之表現。

2. 宗教方面 西藏宗教首領大德高僧及一般民衆，對中央維護佛教之德意，有深切之認識，咸以 主席蔣為佛教之大護法，各寺廟活佛及喇嘛，以宗教儀式祈禱抗戰勝利及元首健康者，至為普遍。主席就職及三十四年西藏法會之時，均先後經蒙藏委員會呈准在拉薩三大寺及後藏，扎什倫寺、予以佈施，僧衆皆歡喜逾恆，尤以西藏色拉寺自民元年與駐軍衝突後，素以反漢著稱，迅則諷經祈禱，並先後具呈中央，供獻法物，表示眞誠擁護之意。中央除布施外，對康藏寺廟之培修及喇嘛生活，亦概注意。近一年來，計撥款捐助拉薩哲邦寺古莽扎倉居俱眉村之生活基金，色拉寺結扎倉麥扎倉之修建費，西康大金寺修葺殿宇及購買法器之補助費等，以示維護佛教之意。

（未完）

陳正坤、王黼臣、胡柏林、邱子卿、魏金城、張約新、孔繁興、彭寅初、雷日新、楊占濤、黃　英、吳宗舜、許又鈞、王恩厚、周樹棠、余敬華、張建坤、周梅仙、張鴻福、王振武、鄧敬廷、湛文明、吳國斌、李　智、頓廣昇、徐　文、陶德貴、胡震宇、程遠慶、馮紹成、王慶雲、王漢臣、劉　卓、孟鶴鳴、楊長安、何　俍、唐文斌、陳鳳嶺、方瑞林、許席聘、孫繼芝、馮春元、唐　超、郝田升、郭金士、張保生、崔清云、江乾之、范祥林、孫德福、徐大全、王文彬、劉達聰、張維國、趙　威、余大才、曾伯川、蕭漢林、余海清、戴　超、曾全山、王　雲、邵棟材、鄭旭初、李金榮、張志遠、文金生、何慶山、劉道海、郭億中、鄧喜河、湯質斌、朱金錫、韋冠英、唐　嵩、姚青山、文富民、周介全、唐桂林、任邦興、王俊卿、傅樑斌、劉徵德、顧鴻鼎、甘振卿、馮天禧、楊　和、胡燦章、廖壽山、冉福元、張慶云、陳　俊、伍新乾、吳占雲、胡子光、彭瑞生、王仕云、譚玉和、陳國慶、張永華、王澤民、李家章、余平龍、劉鵬云、趙吉祥、李笑月、劉忠祥、李敬修、陳志君、紀正剛、揚昺離、王　肅、唐　鶴、高　明、夏日恆、王潔泉、黎北止、文國傑、張樂中、劉子坤、龔益智、羅鈞成、濮　澄、蕭　燧、王斌初、顏　裕、張濟黎、丁樹勛、張振華、羅文奎、李達平、魯邦典、鄧肯伯、丁伯鈞、李純潔、羅云凱、文賽亞、李以慰、譚繞日、蔣文玉、王恩興、唐純瑕、劉潤寰、鄧谷松、馬德華、蔡報龍、雷遠鳴、劉德鋰、李美臣、呂海犖、邊克誠、彭　曦、唐文玉、鄭雅臣、易　琪、唐桂林、王守倫、彭章琪、湯堅城、劉蔭棠、劉志清、王思球、萬敬友、黃敬球、牛玉波、謝鎮藩、王廷庚、徐運喬、朱鵬飛、張恆魁、易祥云、李維卿、劉金玉、程嘉穀、陳桂生、羅　炎、周　縉、謝國仕、余德成、楊青山、姜振聲、王國藩、韓　俊、龍自超、周　祜、楊飛雄、李元勳、劉先楚、楊伯鈞、劉福林、段玉琦、傅香云、鄒寅賓、李少梧、倪錫駿、張世鐸、譚　桂、張　林、歐陽貴、柴志文、喻競武、方勝斌、蔣運城、文彥銘、李光輝、倪育山、劉俊傑、龔煥章、王國珍、楊子明、安振清、張宇光、嚴成山、王君輔、李海峰、王瑞升、彭　雲、岳定國、賈玉亭、常漢臣、陳心同、李雙考、李春亮、曾占云、蒲澤之、曾士龍、謝英豪等五百五十八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字第一八〇〇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監察委員曾道建議政府令各省市立即設立科學館，以推進科學教育一案，奉諭交教育部核辦具復等由。查各省市立科學館之設置，本部曾經迭令催促在案，惟或以地方情形特殊，或以經費籌措不易，以致未能普遍遵辦，茲准前函，合行令仰該廳局務於編造下年度經費預算時，將科學館開辦經常兩費列入，從速籌設，以利科學教育之推進。此令。

教育部代電

國字第一七七四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勛鑒　案據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八月十五日代電稱，「近據各地報告，邇來「國定中小學教科書」翻版之風甚烈，內容錯誤殊多，印製尤爲惡劣，且均係戰時初刊本，唯利是圖，利盡輒止，此興彼，起滅無常，其間且多素非以販賣教科書爲職業者，其爲藉端投機更屬無疑，翻版者可任意選擇最有利之條件爲之，並不負協編製版供應無缺及分地配運之責，故所耗直接成本較輕，且幾無間接成本可言，至言實際則此種游擊性之行動徒增紛亂，並無補益可言，至其影響本處定量印製配運計劃之處自係既深且多，本處減產停運固爲違約，否則滯銷以外又將徒耗巨額運費，躑躅再三，苦無善策，查本處與大部協訂之印行合約，曾規定無論任何機關學校或同業不得翻印，倘本處發覺有翻印情事，經呈報大部後，應即依法取締，並責令前途賠償本處所受之損失，印行各書並曾照約刊載「不得翻印」字樣，復查著作權法亦有明文規定，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者，除處罰外，並沒收其翻印仿製物，被害人所受之損失並應由侵害人賠償，現時各省市國定本翻版既已廣泛發見，層出不窮，自有亟待普遍重申禁令之必要，本處爲維護出版法益起見，爲實現負責供應計劃起見，用特肅電呼籲，仰祈迅賜電令各省市政府務須依法查禁翻版，並先以緊急處分沒收翻印之書籍，無任企切」等情。查國定中小學教科書本部交由正中、商務、中華、世界、大東、開明、文通等七家書局合組之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印行，訂有合約，由該處負責統籌供應，除該處不能負責供應之區域外，各省市機關學校及出版業未經本部核准均不得翻印，以免版本混亂，紙質粗劣，並影響統籌供應計劃，倘有私自翻版情事，自應查禁，其所印課本並應沒收，以儆效尤，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爲荷。教育部　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搶刼犯李二有生一名，並附通緝書到署。合亟填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填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五年度

搶刼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解送處所
李二有生	男			搶刼	潛逃	和林縣司法處

應通緝被告犯罪	年	月	日	處所	備考
	三四	三	一八	和林縣蘭家房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翟太昌一名，並附年貌表到署。合亟抄發原年貌表一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山西大同地方法院逃犯翟太昌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貌面	案由	應解送處所
翟太昌	三五	山西應縣北關莊村	身長五尺三寸面色黃白髮際低面形長方	漢奸罪已判處死刑	山西大同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習道明等，並附年籍彙表到署。合亟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籍彙表一份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在逃人犯年籍彙表

三十五年四月份

原辦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特徵	解送處所	備考
澠池縣政府	習道明	男		澠池縣	殺人		澠池縣政府	
新野縣司法處	李興志	同		新野縣王集鄉李三川村	貪污		新野縣司法處	
同	海光聚	同	一八	新野縣南關	竊盜		同	
杞縣政府	戴廷選	男		杞	殺人		杞縣縣政府	
新野縣司法處	岳全富	同		新野沙堰鄉第三保岳莊	搶刼		新野縣司法處	
同	鄭海臣	同		新野縣崗頭村	和誘		同	
同	郭吉祥	同		南陽縣瓦店	同		同	
同	田振倹	同		新野縣洛眾鄉第二保田灣	攜槍潛逃	中等身材胖短	同	
沈邱縣司法處	辛國璧	男	三九	沈邱金店鄉辛集	貪污	面黃黑身長四尺五寸圓胖	沈邱縣司法處	
同	辛國卿		二七	同	同	面黃白身長五尺	同	
靈寶地方法院檢察處	呂清泰	男		開封	詐財		靈寶地方法院檢察處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	周勤學	男	二七	靈寶	殺人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沈邱縣司法處	紀連城		三〇	沈邱平興鎮八里灣	傷害		沈邱縣司法處	
同	任廷珍			沈邱共濟鄉劉莊店	貪污		同	
南召縣司法處	王　普	男		南召丹霞寺		僧人	南召縣司法處	
南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焦安勤	同	三〇	山西晉城	傷害致死	身低面黑	南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宋萬松	同	三七	唐河	殺人	身高面圓黑胖	同	
許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張正誼	同		魯山	殺人		許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張漢民	同		同	殺人		同	
同	馬凌坡	同		廣武	同		同	
靈寶地方法院檢察處	胡德旺	同			盜匪殺人		靈寶地方法院檢察處	
河南郵政管理局	楊雲程		二四	安徽鳳陽	捲款潛逃		河南郵政管理局	
同	董殿元		二四	廣西桂林	同		同	
同	高懷書		二七	四川華陽	同		同	
同	汪家鈞		三二	湖北黃陂	同		同	
新野縣司法處	萬江龍	男		新野沙堰鄉尹營莊	盜匪		新野縣司法處	
同	尹銀娃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一七一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節捌字第一二六一一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軍政治部繪畫組組長有無軍人身份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政治部繪畫組組長無軍人身份。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十一日京呈參字第一六四號呈稱，「案據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光虞檢呈字第七四三號呈，略以有被告某甲，係某軍政治部繪畫組組長，係由該軍政治部科長任命，是否具有軍人身份，無從依據，請核示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一七二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五年二月六日節捌字第零三四七七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所謂尚未執行，包括執行尚未完畢者在內，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且已開始執行，當收復時尚未執行完畢者，應依該條準用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處理之。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二十四日（京）呈（參）字第七號呈稱，「案據地方法院呈稱，查本院接收前，繫屬於僞天津地方法院之民事案件甚多，自應依照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予以清理，惟對於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且已開始執行，當收復時尚未執行完畢者，應如何處理，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七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河北高等法院覽　本年三月銑代電悉。該縣縣長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淪陷區域內出典不動產所得典價爲聯合僞幣者，回贖時應按政府所定法幣折合聯合僞幣之標準返還